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变频

编号：2016—096

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康变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，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拟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止，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先生、叶进吾先生，控股股东为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为：

股东名称	总股数	持股比例	其中：限售	无限售
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	57,960,000	7.36%	0	57,960,000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；
- 2、减持目的：资金周转需要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（六个月内）；
- 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

股东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减持不超过198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51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

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)。减持计划详情如下: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不超过股数	计划减持不超过比例	与公司关系
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	19,800,000	2.51%	控股股东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：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前 10 日等敏感期内不减持股份；在按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，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38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85%。刘锦成先生、叶进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上述有关规则，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